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1〕第3号

为规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行为，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促进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发布）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完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管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交易、清算及结算进行日常监测与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处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同时抄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

同业拆借中心、中央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应当切实做好日常监测与管理工作，不断完善监测方案和实施细则，开发专门的

技术系统，配备专职人员，实现实时监测，不断增强对违规交易、异常交易的快速反应与处理能力。

同业拆借中心、中央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可根据具体情况向市场披露重大异常交易情况。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结算代理人（以下简称结算代理人）可通过同业拆借中心交易系统代理委托人进行债券交易。

未通过同业拆借中心交易系统进行债券交易的，交易双方应当于交易达成当日将有关交易情况送同业拆借中心备案；委托结算代理人进行交易结算的，则由其结算代理人于交易达成当日将有关交易情况送同业拆借中心备案。

三、市场参与者应当自觉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规范自身交易结算行为，不得操纵价格或制造虚假价格，或通过其他行为误导市场。

市场参与者对同业拆借中心、中央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的日常监测与管理工作应当予以配合，并按要求提供书面材料。

市场参与者因特殊情况发生交易价格偏离市场公允价格等异常现象的交易行为，应当于交易达成前将有关情况送同业拆借中心、中央结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备案。

四、结算代理人应当本着公平的原则为委托人提供代理交易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53

